

個案研討: 燙傷應對處理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● 基隆一名小四女童,日前因為同學惡作劇被熱水潑到,造成胸口2度 燒燙傷,但事發當下,家長指控老師及校護只有請她吹乾衣服,沒有 積極處理,不過校方則回應,當時老師並不知道孩子是被熱水潑到, 只有聽到衣服濕了,才沒有緊急處理,但這樣的說法讓家長無法接 受。

小四女童當下馬上跑去告訴老師,但家長控訴,老師只有請他去保健室借吹風機,把衣服吹乾,沒有關心孩子詢問傷勢,直到家長放學接送,才發現傷口破皮流血長出水泡,是二度燒燙傷。 (22024/06/13 TVBS 新聞網)

● 有家長在「爆料公社」發文,5月28日下課時間,B同學拿A同學餐袋內保溫瓶,跑到走廊飲水機裝熱水,再放回A同學餐袋內;C同學看到後跑去提醒A同學注意。

這名家長表示, A 同學之後準備將熱水倒掉時, B 同學從後面追過去撞到 A 同學, 整瓶熱水就撒在從旁邊路過的女學生、她女兒衣服上, 造成 2 級燙傷。 (2024/06/13 中央通訊社)

傳統觀點

- 學校主任:「老師是聽到學生表達衣服濕了,因此當時老師並未意識 到,學生有被高溫熱水潑到,所以沒有進一步的對事件通盤了解。」
- ◆ 校方表示,老師當下並不知情是熱水造成,而校護也只有聽到孩子說要借吹風機,完全不知道有燙傷的情況。
- 家長認為,本來應該是最安全的校園,卻因為多個環節的疏失,造成 嚴重傷害,尤其是中低年級的孩子,為何可以使用熱水?未來該如何 防範?學校得要好好檢討。

管理觀點

這是管理問題。身為老師,有學生被熱水燙到,自己去報告老師,結果老師也不仔細察看,也不問清楚,還自以為是的認為只是衣服濕了,要學生自行去醫務室借吹風機。更離奇的是,醫務室的校護也沒有詳細的詢問和察看,就只借給吹風機,因而射誤了處理時效,造成了不必要的傷害。

事後家長提出了問題,校方竟然還解釋:當時老師並不知道孩子是被熱水 潑到,只有聽到衣服濕了,才沒有緊急處理。看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,會出 這樣的錯誤,必有原因!我們知道:有什麼樣的領導人就會有什麼樣的組織, 會有不負責任的部屬、解決不了問題的組織,都是領導人包庇、縱容的結果, 所以我們會看到,出問題以後他們是怎麼去扭曲解釋,還認為自己做得並沒什 麼不對,當然沒有責任。請問,這樣的說詞,校長能接受嗎?所以,不適任的 正是學校的最高領導人,最該撤換的應該是「校長」,!

同學們,對於本案例,你有何看法?請提出分享討論。